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训教程

CIVIL PROCEDURE LAW

民事诉讼法

理论与实训教程

主　编　陶元峰

副主编　赵震莉　梁　军

兰州大学出版社

CIVIL PROCEDURE LAW

民事诉讼法

理论与实训教程

主　编　陶元峰

副主编　赵震莉　梁　军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训教程/陶元峰主编.—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7-311-03678-2

Ⅰ.①民… Ⅱ.①陶… Ⅲ.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Ⅳ.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8440 号

策划编辑　陈红升
责任编辑　王晓芳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训教程
主　　编　陶元峰
副 主 编　赵震莉　梁　军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
字　　数　411 千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678-2
定　　价　3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组织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学教学与研究的教师编写了《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训教程》一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遵循教材编写的一般原则外，更着力体现高职高专教学的培养目标，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新颖性，教材针对高职高专法律专业应用性的特点，将教材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民事诉讼法理论，下编为民事诉讼法实训项目。

二是针对性，教材内容充分体现高职高专法律专业教学的需要，本着够用、好用的原则，对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和内容作了一些创造性的调整。

三是实用性，教材既注重培养学生的民事诉讼法理论水平，更注重培养学生对民事诉讼法的应用能力。教材不仅设实训专编，而且在民事诉讼法理论部分引用典型题例(包括司法考试真题)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进行说明，以增强教材的实用性。

本书由陶元峰担任主编，负责总纂、修改、统稿、定稿。赵震莉、梁军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六章、第九章第三节及实训项目由陶元峰执笔；第二章、第七章第一节由梁军执笔；第三章第一、二、四节和第四章由沙莉执笔；第三章第三节、第五章、第八章由杨芳执笔；第十章、第十二章由赵震莉执笔；第三章第五节、第七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一和第二节、第十一章由张艳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学界不少专家的观点，参考了一些专家的著作，在此谨致衷心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疏误之处仍恐不免，望广大专家与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1 年 3 月

目 录

上 编
民事诉讼法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2
第四节 诉和诉权 / 1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 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35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 44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 44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4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4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5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61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65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65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71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 85

第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 93

第一节 证据概述 / 93
第二节 证据种类和分类 / 96
第三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 111
第四节 质证和认证 / 11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六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 12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122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129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32
第四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 137

第七章　第一审程序 / 149

第一节　普通程序 / 149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169

第八章　第二审程序 / 17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17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17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178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180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8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18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 185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 190

第十章　特殊程序 / 193

第一节　特别程序 / 193
第二节　督促程序 / 201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 205
第四节　破产程序 / 211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 22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222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 226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246

第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5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25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260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 263

下　　编
民事诉讼法实训项目

项目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273
项目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274
项目三　诉权和诉 / 275
项目四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277
项目五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 278
项目六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282
项目七　诉讼代理人 / 284
项目八　民事诉讼证据 / 285
项目九　诉讼保障制度 / 288
项目十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 289
项目十一　第一审程序 / 290
项目十二　简易程序 / 291
项目十三　第二审程序 / 292
项目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 293
项目十五　特殊程序 / 294
项目十六　执行程序 / 294
项目十七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96
参考文献 / 298

上编

民事诉讼法理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由于人们在观念及利益方面存在不一致，所以往往表现为行为的冲突，从而导致各种民事纠纷的产生。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个体权益而发生的争议。民事纠纷的主要特点有：(1)纠纷主体之间是平等的；(2)纠纷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民事权益、义务或者民事责任的争议，从而有别于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3)纠纷具有可处分性。

民事纠纷既然发生了，就得运用纠纷解决机制予以缓解、消除。在我国，现代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或机制主要有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1.自力救济是指当事人之间凭借自己的力量来解决纠纷。自力救济的典型方式是“和解”。“和解”，往往被称为“交涉”，是指纠纷双方以平等协商、相互妥协的方式和平解决纠纷。但通常情况下，和解协议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2.社会救济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例如调解、仲裁等。

调解是指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出面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用一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劝导冲突双方，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我国现有的调解形式中，属于社会救济范畴的主要有人民调解、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调解和行政调解等。人民调解是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民间纠纷的调解。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调解，例如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对劳动争议的调解，消费者保护协会对消费者争议的调解，仲裁中仲裁机构对民事纠纷的调解等。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附带地解决纠纷。例如对于因事故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当事人请求公安机关调解；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安机关可进行调解；土地管理部门可以调解有关土地权属的争议等。

仲裁又称公断，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第三方(通常为仲裁机构)，由第三方对争议予以裁断的行为。仲裁不同于调解，仲裁必须以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为前提，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3.公力救济在民事纠纷解决领域,即指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依据民事诉讼法和适用民事实体法等解决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或诉讼行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因此,诉讼是解决各种纠纷和争议的方式之一。

"纠纷"进入法律视野,人们极其重视其"可诉性"(justiciability)。就民事纠纷的可诉性而言,是指某项民事纠纷具有适于民事诉讼(程序)解决的可能性。从法理上说,只有适于民事诉讼、法院及其审判权的功能和特征的民事纠纷,才具有可诉性。

因此,民事纠纷的可诉性包含以下一些要素:(1)民事纠纷主体须是具体的且特定的,通常情况下在民事实体权益、义务或民事责任方面处于相互对立状态;(2)有关于具体民事实体权益、义务或民事责任的纠纷,或者需要民事诉讼予以确认的具体法律事实;(3)能够或适合以民事诉讼予以终局性(或结论性)的解决,由其他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最终解决的事项就不具有可诉性,这体现了司法最终解决原则。通常情况下,只要具备这三个要素,就具有可诉性。但是注意,存在例外情形,例如在我国,劳动争议具有可诉性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提起诉讼之前必须经过劳动仲裁,只有对仲裁裁决不服,才可以提起诉讼。

典型题例

1-1(多选)甲、乙两兄弟因继承遗产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乙将甲的鼻梁打折,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甲遂向王律师咨询,王律师给出的意见中,哪些是正确的?

A.双方可以在互谅互让的差础上达成和解

B.双方可以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但事后又对调解协议反悔的,不能提起民事诉讼

C.双方可以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D.甲可以向法院起诉乙

——应选 AD

1-2(案例)甲与乙系邻居。甲为结婚进行房屋装修。甲为了赶进度,要求装修工人日夜装修,而装修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了乙一家的生活和休息,乙多次与甲协商未果。一日晚上八点,甲又指挥装修工人装门,工人打眼时产生了很大的噪声,乙遂又找甲理论,双方由此发生争吵,同一单元的邻里纷纷劝说。甲却恼羞成怒,当众打了乙几个耳光,并且告诉围观的人少管闲事。乙遭此羞辱后,神经受到严重刺激,神经衰弱加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企业因此将其辞退。治病、休养、生活无来源,使乙身心、财产俱遭伤损。

问题:本案中乙可以采取哪几种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本案中甲有两个行为:一是装修产生的噪音干扰了乙一家的正常休息,属于侵权行为;二是甲当众打乙耳光的行为,构成对乙名誉权的侵害。乙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1)可以与甲通过让步达成和解,互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互让，解决纠纷；(2)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3)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的行为构成噪音侵害和名誉权侵害，乙可以要求甲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拉丁文为 processus，英文为 proceedings/suit/lawsuit，德文为 prozess，其最初的含义是发展和向前推进的意思。用在法律上，即指一个案件的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汉语中，“诉，告也”，告诉、倾诉，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讼，争也”，争辩的意思，即一方或双方将争议的原因、理由告知有威望的人士，以求诉的解决。随着解决纠纷的方法或形式的定性法律化以后，就出现了所谓的“解决纠纷的法律制度”。随着公共权力机关的逐步形成，就出现了专门解决纠纷的司法机关。

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解决具体案件的一种活动。因而，诉讼必须由原告、被告、审理者三个诉讼主体构成。

诉讼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实现过程，也是其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过程。根据诉讼案件性质的不同，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及适用实体法的不同以及诉讼形式的不同，现代国家大都将诉讼分为三种，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

无论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由于三者都是诉讼，它们就必然具有诉讼的共同特征：诉讼之所以会发生，都是因为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的存在；诉讼都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的参加；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的参加，并由国家司法机关对案件作出裁决；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并要依法定程序进行。但是，民事诉讼又有别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最主要的不同在于它所依据的实体法和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被告的民事责任的问题。它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民事方面的法律。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即通常所说的“打民事官司”，是指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矛盾或者经济利益冲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经人民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特殊案件的活动，以及这些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

对于人民法院而言，民事诉讼是一个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过程；对于当事人而言，民事诉讼是一个解决纠纷、保障权益的过程。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是为了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从而保障其合法权益，当事人解决纠纷从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在民事诉讼中应当通过法院的认定事实并适用法律而得以实现。通俗地讲，就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打民事官司，达到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前者专指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过程，不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后者既包括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阶段，也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对民事诉讼的概念应把握以下几点：

1.民事诉讼的前提是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与他人发生冲突或者受到侵害时,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其合法民事权益。

2.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是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提出请求,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进行审判。当事人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而向其他国家机关提出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要求的,不是民事诉讼,不能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予以保护。

3.民事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应诉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因此,诉讼活动必须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法律关系的活动。比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将起诉状副本于法定期间送达被告,这就是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的诉讼活动。

民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经济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一种方式,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如和解、调解、仲裁)相比较,具有如下特点:

(一)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确认的权利主体对人或物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内容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义务的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必然引起争议,引发纠纷。当一方当事人把它诉诸司法解决,就成了民事诉讼。而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正是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以及权利义务如何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这一特点是民事诉讼区别于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显著标志。

(二)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需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设定的程序实施诉讼行为;违反诉讼程序常常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例如法院的裁判被上级法院撤销、当事人失去为某种诉讼行为的权利等。

(三)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

民事诉讼是以司法方式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是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它既不同于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也不同于民间性质的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

(四)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强制性是公权力的重要属性,民事诉讼的强制性既表现在案件的受理上,又反映在裁判的执行上。调解、仲裁均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只要有一方不愿意选择上述方式解决争议,调解、仲裁就无从进行;民事诉讼则不同,只要原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诉讼均会发生。诉讼外调解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当事

人的自觉,不具有强制力;法院裁判则不同,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五)民事诉讼过程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

民事诉讼是一个连续进行的活动过程。我国《民事诉讼法》把这个活动过程分成起诉和受理、庭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和执行等六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任务,而且上一个阶段的任务完成了,才能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典型题例

1-3(多选)以下何种表述符合民事诉讼的特点?

A.民事诉讼区别于仲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无需达成协议

B.民事诉讼区别于人民调解,裁判具有最终解决纠纷的法律效力

C.民事诉讼区别于人民调解,法院主持调解不能有当事人以外的人参加

D.民事诉讼区别于仲裁,当事人无权对合议庭的组成提出异议

——应选 AB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调整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一是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二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颁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在我国是指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实施,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即现行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例如 1992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2004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

释》,2008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典型题例

1-4(多选)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A.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C.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D.《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我国于 1997 年加入)

——应选 ABC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就其本身的特性而言,可从三个方面理解:

1.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就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言,它属于基本法律,其效力仅低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同属于基本法。民事诉讼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其他任何有关民事程序的规定都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精神。按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同,实体法规定主体的实体权利与义务,程序法规定因实体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和程序。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如《民事诉讼法》除总则外,规定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等。该法在主要规定诉讼程序的同时,还规定了一些同民事诉讼相关的非讼程序。

3.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从民事诉讼法以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来看,它是独立的部门法,是其他任何部门法都不能代替的,这决定了民事诉讼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一切部门法中,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最为密切,但民事诉讼法调整人民法院与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而民法调整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们各自都是独立的部门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国家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根据本条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维护自身民事权益的方法和手段,也是当事人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只有充分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才能实现民事诉讼的目的。诉讼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民事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和救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于民事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因此,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使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有法可依,知道自己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民事诉讼法把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确定为人民法院的职责,作为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案件

民事诉讼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起决定性作用,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任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先要查明案情,只有查明案情,才能分清是非,而要查明案情,则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例如审查证据、开庭审理等,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程序,各个审判人员各行其是,必然会影响办案质量。审理民事案件,不仅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还要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有关民事的实体法,衡量和裁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此外,审理民事案件还要做到及时审结,这对稳定社会生活秩序和经济秩序都有重要意义。所以,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法院的审判行为,保证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民事实体法,在规定的审限内尽快地审结案件,以实现司法的公正和高效。

(三)保证人民法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争议、保护民事权益的程序法。无论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还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目的都在于通过审判来重新确认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判令侵权或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来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使合法的民事权益得到保护。

(四)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通过民事诉讼,一方面可以及时解决民事纠纷;另一个方面,可以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增强公民遵守法律的自觉性,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这就要求民事诉讼在解决纠纷的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其教育功能,通过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判,使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旁听、观看审判的公民接受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地遵守民事法律。

民事诉讼法的上述四项任务是对同一问题不同侧面的反映, 前项任务是后项任务的前提,后项任务是前项任务的必然延伸,它们互相联系,相辅相成,共同实现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范围。具体来说,就是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在什么空间和时间适用和发生效力。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前提。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所以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都应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具体来说,这些人包括:(1)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我国营业的外国企业和组织;(3)不在我国境内居住或营业但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4)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有关规定其民事诉讼应受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人。

(二)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纠纷,无论当事人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当事人均可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生效的空间范围,是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四)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从生效之日起,1991年4月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同时废止。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人民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均应适用2008年新生效的《民事诉讼法》。

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与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民事实体法有着密不可分的相互依存关系。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程序法中的很多内容与实体法直接相关,如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起诉案由、管辖、先予执行、举证责任等都与实体法律关系相关联。从另一方面来看,没有民事诉讼法,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发生争执时就无法通过诉讼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